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教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未成年人检察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案件监督管理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警务处、行政装备处、检察官培训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 1 家，系泰州市人民检察部门本级。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主动服务中心大局

打击金融犯罪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危害金融安全犯罪惩防教育机制》，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批捕 43 件 50 人，起诉 89 件 140 人。其中，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批捕 27 件 34 人，起诉 52 件 88 人。市院办理了涉案金额 2.3 亿元的肖某、伏某某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高新区院办理了涉案金额 50 亿元、涉及江苏、广东、香港等多地的全省首例非法买卖外汇案件。关注民营企业风险防控，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深化“检润民企”行动，深入 159 家涉案非公企业走访回访，收集意见建议 85 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73 个，该工作获评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项目优秀等次。

保护困难群众权益实施精准扶贫。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优先纳入司法救助，彰显司法温度。全年开展司法救助 73 件，发放救助金 184.3 万元。对一起放火案中重度烧伤的 2 名未成年被害人和因作证受到打击报复的证人，及时按照最高标准给予司法救助。突出困境儿童司法保护，扩大泰兴“事实孤儿”保护工作成效，帮助全市 8 名事实孤儿享受每月 1000 余元的孤儿养育金，相关做法被《人民日报》报道，引起省民政厅等 8 部门重视，联合出台《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

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根据市委部署，帮助挂钩帮扶的兴化屯北村提前全面脱贫，协助泰兴济川街道完成办实事项目 10 个。

参与环境治理护航美丽泰州。认真落实市委“向环境污染宣战”部署，对固体废物、长江沿线环境污染、入河排污等进行专项监督。依法批捕污染环境案件 16 件 28 人，起诉 62 件 209 人，建议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线索 25 件 25 人，监督立案 2 件 2 人，纠正漏捕漏诉 5 人。发出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58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9 件，促进恢复耕地、林地 33 亩；督促清理固废 3 万余吨、索赔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7815 万元，相关做法被央视《朝闻天下》报道。

## **2. 践行检察为民理念，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回应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新期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少数诉讼案件久拖不决问题，开展为期一年的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共清理积案 494 件，并建立预防积案长效机制。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司法不公问题，开展刑事拘留未提捕、未移送、刑事“另案处理”案件及不捕案件专项监督活动，监督撤案 31 件，纠正漏捕 4 人，书面纠正违法 2 件。实施“公平正义感知工程”，对 145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民事行政案件强化释法说理；“反向审视”控告申诉案件 103 件，纠正问题 48 个，依法监督纠正一起 17 年前的抢劫案，让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所感所

知。最高检组织陕西、河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来泰州视察时，该工作得到一致称赞。

回应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新期待。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与平安泰州建设，依法打击故意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起诉 99 件 116 人。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 25 年前的徐某桂、徐某华抢劫杀人案，两名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和无期徒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批捕涉黑涉恶案件 39 件 100 人，起诉 22 件 98 人，依法追捕 5 人，追诉 1 人，纠正违法 3 件次。提前介入省公检法联合挂牌督办的徐某等 46 人涉黑犯罪案件，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查证团伙性质及保护伞问题，实行精准打击。扎实开展“大化解大突破”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2553 人次，对重点信访案件，邀请律师参与化解，促成息诉罢访 90 件，全市检察机关信访案件受理量下降 21.7%。

回应人民群众食药安全新期待。持续开展“食药安全检察行”活动，办理销售假药、假酒、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化妆品等犯罪案件 77 件 224 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4 件，探索惩罚性赔偿、消费警示等担责方式。对网上外卖平台开展专项监督，发现违法线索 1292 条，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28 份，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监管。2018 年，“食药安全检察行”被市委市

政府表彰为创新成果一等奖，获评江苏省首批优秀法治实项目。

### 3. 立足法律监督定位，深耕检察主责主业

加大刑事检察力度。全年批捕犯罪嫌疑人 1568 人，起诉 5873 人。加强对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 47 人、监督撤案 83 人，同比分别上升 56.7%和 492.9%；纠正漏捕 42 人、纠正漏诉 49 人，同比分别上升 162.5%和 16.7%；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36 件次、审判活动违法 71 件次，同比分别上升 15.3%和 108.8%；提起抗诉 23 件。对有异议的监督案件实行公开说理听证，体现诉讼监督公信力。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44 件次，提出意见建议 121 条。坚持法定证据标准，落实宽严相济政策，依法对 571 人决定不批捕、对 417 人决定不起诉，对 18 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 35 件、减刑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9 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 35 人；监督收监执行 45 人。

凸显民事行政检察质效。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575 件，同比上升 119.5%；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13 件，同比上升 30%；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3 件，同比上升 312.5%。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律援助与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大涉及侵害农民工权益案件的办理力度，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500 余万元。海陵区院提前介入一起

父亲虐待未成年子女的案件，支持妇联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案获评全国未成年人民行检察典型案例。依法打击虚假诉讼，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4 件，涉案金额 3300 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7 件。监督民事执行活动 240 件次，与法院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

体现公益诉讼检察作为。破解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问题，在全省首创开发“公益卫士·随时拍”平台，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聘请网格员为公益诉讼宣传员和信息员，开辟“公益邮路”，实行线索举报奖励制度，接受举报线索 278 件。

“公益邮路”的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肯定。与纪委、监委、国土等部门出台意见，建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机制。以诉前检察建议为主要手段，推动行政机关履职纠错，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26 件，行政机关已履职 168 件；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3 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各类补贴扶持资金 8500 余万元，推动行政机关开展专项行动 10 次。就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等侵害生物资源案件，会同省内研究机构、高校专家，统一赔偿标准，有效降低损害鉴定周期和费用。

#### **4. 积极应对转型挑战，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充分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检察官在收集、完善证据中的积极作用，重视自

行补充侦查，出台制度规定，对 18 件案件自行补充侦查。积极推进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司法实践，全年适用该机制办理监督案件 126 件。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制订《加强和改进全市检察建议工作办法》，规范制发程序，提高建议质量。全年制发检察建议 667 件，采纳整改 612 件，回复采纳率 91.7%。

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以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为抓手，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办案责任制落地生根，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638 件。主动适应形势发展，组建公益诉讼、食药安全、新型网络犯罪等 12 个领域的专业化办案组。引入外部智力支持，制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的实施细则》，邀请知识产权、价格鉴定、环境保护等领域的 123 名专家参与检察办案。积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专门机构办理监委移送案件，确保衔接顺畅，形成打击合力。全年受理监委移送案件 25 件 31 人，均依法及时办理，保证了办案效果。推进司法警察全面进办案组、进办案流程，出警协助业务部门办案 6870 余人次，该做法得到高检院、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省检察院在泰州召开现场推进会。

突出信息数据支撑引领。推进检务信息中心建设，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与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初步实现数据共享，收集数据 3 万余条，为开展法律监督提供数据支撑，得到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领导视察肯定。加强统

一业务应用系统积存大数据应用分析，针对发现的在校生犯罪呈现的趋势和特点、企业“内鬼”侵害财产权等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送分析报告，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鼓励基层一线应用创新，自主研发“一键通”辅助软件，法律文书开具时间缩短60%以上，正确率达100%，该软件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网上轻应用大赛一等奖，并被纳入全国检察机关案管信息化试点项目。加强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等工作，全年技术办案1592件，同比上升55.2%。信息化引领法律监督的做法在省检察院会议上交流。

#### **5. 着力锻造过硬队伍，全面夯实基础工程**

强化两级院党组自身建设。坚定不移保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召开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分章节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修正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29次，党组中心组成员围绕如何结合实际抓落实，开展研讨交流130余人次；两级院班子成员深入各支部带动全面学、深入学，带头上党课150余次，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两级院党组就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工作向同级党委报告23次。开展“亮身份、亮业绩、树形象”活动，实行党员积分管理制度，激发党员创先争优的精气神。加强检察

文化引领，组织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主题朗诵会，回望发展历程，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持续抓好队伍素能建设。组织以“大数据时代下的检察监督”为主题的领导干部素能培训班，强化科技信息思维。继续推进青年英才“331”计划，通过与专家学者结对、检察学会定期研讨、年度成果展示等方式，促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开展以条线业务为主的小课堂259次、以全员轮训为主的周末讲堂22期，组织49名员额检察官上讲台，推动岗位练兵常态化。加强规范司法能力建设，在市委政法委组织的规范执法评议中，我院名列前茅。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再出发，对标找差新跨越”大讨论活动，围绕10个课题，深入基层调研150余人次，解决问题78个，全面提升队伍战斗力。秉持“严管就是厚爱”理念，落实主体责任，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通过“三色预警”平台加强全员监督，对市院1个内设部门、3个基层院开展巡察和“回访检查”。

积极推进检察公信力建设。两级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专题汇报13次，向同级政协常委会通报情况10次，邀请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414人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听庭评议、公开答复等办案活动67次；办结并反馈代表委员提案、建议8件，办结率100%。开展员额检察官走访律所活动，两级院160名员额检察官主动走访87家律师

事务所、397名律师，征集意见建议312条，制定整改措施35项。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发布各类检务信息4500条，举办普法宣传活动96次、新闻发布会16次。6月5日世界环境日，最高检官方微博、微头条以“守护长江在路上”为主题，对泰州检察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全程直播，引起广泛关注，阅读量突破1.8亿，讨论量达34万人次。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2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4,799.1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1,451.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738.25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398.3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6,319.80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250.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7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5.92
	27						60	
<b>总计</b>	28	6,596.49	<b>总计</b>				61	6,596.49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319.80	5,921.49					398.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07.48	5,409.17					398.31
20404		检察	5,807.48	5,409.17					398.31
2040401		行政运行	4,289.36	4,289.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81	482.81					
2040403		机关服务	290.00	29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45.31	347.00					398.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2	51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2	51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5	29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84	123.84					
2210203		购房补贴	88.83	88.83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250.57	4,799.18	1,451.39			
204			5,738.25	4,286.86	1,451.39			
20404			5,738.25	4,286.86	1,451.39			
2040401			4,286.86	4,286.86				
2040402			482.81		482.81			
2040403			290.00		290.00			
2040499			678.58		678.58			
221			512.32	512.32				
22102			512.32	512.32				
2210201			299.65	299.65				
2210202			123.84	123.84				
2210203			88.83	88.83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52.94	5,352.9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2.32	51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921.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5,865.26	5,865.26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56.23	56.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57	2.50	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53.73	53.73	
	29			59			
<b>收入总计</b>	30	5,921.49	<b>支出总计</b>	60	5,921.49	5,921.49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865.26	4,799.18	1,06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2.94	4,286.86	1,066.08
20404			检察	5,352.94	4,286.86	1,066.08
2040401			行政运行	4,286.86	4,286.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81		482.81
2040403			机关服务	290.00		29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3.27		29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2	51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2	51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5	29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3.84	123.84	
2210203			购房补贴	88.83	88.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4,799.18</b>	<b>4,400.81</b>	<b>398.37</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304.81	4,304.81	
30101	基本工资	538.97	538.97	
30102	津贴补贴	1,290.43	1,290.43	
30103	奖金	1,259.72	1,259.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40	32.4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71	256.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27	171.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00	6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2	5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65	299.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54	337.5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98.37</b>		<b>398.37</b>
30201	办公费	81.79		81.79

30202	印刷费	6.62		6.6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62		3.62
30206	电费	20.25		20.25
30207	邮电费	27.44		27.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9		7.99
30211	差旅费	41.76		4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10		4.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19		7.19
30216	培训费	32.64		3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6		5.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9		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42		15.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0		20.80
30228	工会经费	33.12		33.1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2		46.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		4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0	96.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5.82	75.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94	15.94	
30305	生活补助	0.10	0.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4	4.1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4,799.18</b>	<b>4,400.81</b>	<b>398.37</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304.81</b>	<b>4,304.81</b>	
30101	基本工资	538.97	538.97	
30102	津贴补贴	1,290.43	1,290.43	
30103	奖金	1,259.72	1,259.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40	32.4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71	256.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27	171.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00	6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2	5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65	299.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7.54	337.5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98.37</b>		<b>398.37</b>
30201	办公费	81.79		81.79

30202	印刷费	6.62		6.6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62		3.62
30206	电费	20.25		20.25
30207	邮电费	27.44		27.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9		7.99
30211	差旅费	41.76		4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10		4.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19		7.19
30216	培训费	32.64		3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6		5.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9		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42		15.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0		20.80
30228	工会经费	33.12		33.1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2		46.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6		4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0	96.0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5.82	75.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94	15.94	
30305	生活补助	0.10	0.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4	4.1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2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
120.21		114.95	52.76	62.19	5.26	7.19
						8
						32.6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3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7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81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 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b>合 计</b>		<b>1</b>	<b>398.37</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b>	<b>398.37</b>
30201	办公费	3	81.79
30202	印刷费	4	6.62
30203	咨询费	5	
30204	手续费	6	
30205	水费	7	3.62
30206	电费	8	20.25
30207	邮电费	9	27.44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7.99
30211	差旅费	12	4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4.10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7.19
30216	培训费	17	3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5.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15.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20.80
30228	工会经费	24	33.12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46.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42.8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0</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31</b>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2</b>	
<b>399</b>	<b>其他支出</b>	<b>33</b>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采购情况表

公开 12 表

编制单位：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63.99	363.99	
货物	2	83.25	83.25	
工程	3	154.28	154.28	
服务	4	126.46	126.46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收入、支出（均含结转结余）总计 6596.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72 万元，增长 12%。其中：

（一）收入总计 6596.4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921.4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985.6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2. 其他收入 398.3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预算内往来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85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往来收入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6.69 万元，主要为泰州市人民检察上年结转本年项目资金结余。

（二）支出总计 6596.49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738.2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其他检察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9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2.3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67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正常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5.92 万元，主要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结转未完项目资金结余。

##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6319.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1.49 万元，占 94%；其他收入 398.31 万元，占 6%。

##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625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9.18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1451.39 万元，占 2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含结转结余）总计 592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85.69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 586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9.4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53.47 万元，财政压减运行经费 6.67 万元，实际预算 454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3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正常增加。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3. 检察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检察院（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正常拨入。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9.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0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9.48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

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53.47 万元，财政压减运行经费 6.67 万元，实际预算 454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79.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0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4.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公务接待费支出 5.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基本相当。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4.9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52.76 万元，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资金购置更新 2 辆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是更新的两辆公务用车由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62.19 万元，完成预算 83%，比上年决算减少 2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路桥费、车辆保险费。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比上年决算减少 1.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

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6 万元，接待 27 批次，536 人次，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比上年决算增加 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召开了全省司法检察工作专题现场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减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2018 年召开有会议费开支的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17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司法检察工作专题现场会。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比上年决算减少 1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1081 人次。主要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省检察官学院以及本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4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 **十二、采购情况表说明**

2018 年度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4.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3.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81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及其他费用。